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211642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角力運動技術水準。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09、10、11 日（星期三、四、五）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1 樓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八、比賽組別：

（一）類別一

1. 國中男子組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
2. 國中女子組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
2. 國小男子組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甲組(4.5.6 年級組)
4. 國小女子組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甲組(4.5.6 年級組)
5. 國小男子組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乙組(1.2.3 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乙組(1.2.3 年級組)
7. 高中男子自由式團體對抗賽
8. 高中女子自由式團體對抗賽
9. 國中男子自由式團體對抗賽
10. 國中女子自由式團體對抗賽

（二）類別二

1. 高男組自由式
2. 高男組希羅式
3. 高女組自由式
4. 國男組自由式
5. 國男組希羅式
6. 國女組自由式
7. 小男組自由式
8. 小女組自由式
9. 幼稚園自由式

（國小組細分 1.2 年級低年級組、3.4 年級中年級組、5.6 年級高年級組）

九、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
2. 學生各組學籍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民中學組：91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
2. 高級中學組：88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

十、報名人數：

- (一) 角力賽每組每隊，各量級限報兩名。
- (二) 角力賽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式一量為限。
- (三) 國中、國小組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得報三至七名選手。
- (四) 角力團體對抗賽得報二至四名選手
- (五)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上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網站

<http://w3.whjhs.tp.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完成後請先 mail 至 judo_nike@hotmail.com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確認電話:2339-4567 分機 125。

(二)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請以掛號郵寄，郵寄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萬華國中體育組」收，或連絡信箱遞送

(連絡信箱 180「萬華國中體育組」收) 或親自送達，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註明教育盃角力報名表

十三、比賽制度：

(一) 類別一：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各校報名隊數不限（報名隊數若未超過兩隊以上，則不採計團體成績），各組別體重位置還有相關規則詳情請參閱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辦法，附件一。

(國中組凡報名角力比賽者，不可報名推手比賽，經查秩序冊名單有重複者，角力比賽以棄權論)

(二) 類別二：（報名隊數若未超過兩隊以上，則不採計團體成績）

級數 \ 體重	體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高男組自由式	57kg 以下	61kg 以下	65kg 以下	70kg 以下	74kg 以下	79kg 以下	86kg 以下	92kg 以下	97kg 以下	125kg 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55kg 以下	60kg 以下	63kg 以下	67kg 以下	72kg 以下	77kg 以下	82kg 以下	87kg 以下	97kg 以下	130kg 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50kg 以下	53kg 以下	55kg 以下	57kg 以下	59kg 以下	62kg 以下	65kg 以下	68kg 以下	72kg 以下	76kg 以下	
國男組自由式 國男組希羅式	45kg 以下	48kg 以下	51kg 以下	55kg 以下	60kg 以下	65kg 以下	71kg 以下	80kg 以下	92kg 以下	110kg 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40kg 以下	43kg 以下	46kg 以下	49kg 以下	53kg 以下	57kg 以下	61kg 以下	65kg 以下	69kg 以下	73kg 以下	
國小男組自由式 (5年級~6年級)	32kg 以下	35kg 以下	38kg 以下	42kg 以下	47kg 以下	53kg 以下	59kg 以下	66kg 以上	73kg 以下	85kg 以下	85kg 以上
國小女組自由式 (5年級~6年級)	30kg 以下	32kg 以下	34kg 以下	37kg 以下	40kg 以下	44kg 以下	48kg 以下	52kg 以上	57kg 以下	62kg 以下	62kg 以上
國小男組自由式 (3年級~4年級)	24kg 以下	26kg 以下	28kg 以下	31kg 以下	35kg 以下	39kg 以下	45kg 以下	45kg 以上			

國小女組自由式 (3年級~4年級)	22kg 以下	24kg 以下	26kg 以下	29kg 以下	32kg 以下	36kg 以下	40kg 以下	40kg 以上			
國小低年級組 (1年級~2年級)	20kg 以下	23kg 以下	25kg 以下	26kg 以下	28kg 以下	30kg 以下	30kg 以上	※備註 國小低年級組(小1~小2) 不分男女合併			
幼稚園組 (推廣組)	18kg 以下	20kg 以下	23kg 以下	25kg 以下	27kg 以下	27kg 以下	※備註 幼稚園組不分男女合併 可依現場過磅後更動				

(三) 類別三：角力團體對抗賽各校報名隊數不限，各組別體重位置還有相關規則詳情請參閱角力團體對抗賽辦法，附件二。

十四、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規則。

十五、領隊會議及抽籤、過磅

(一) 裁判及領隊、教練技術會議於 108 年 1 月 09 日 13:00~15:00 舉行，會議地點於萬華國中活動中心 1 樓。

(二) 國、高中男女自由式及國、高中男子希羅式於 108 年 1 月 09 日下午 13:00~15:00，國小選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15:00 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到萬華國中活動中心 1 樓過磅抽籤，逾時以棄權論。

十六、獎 勵：

(一) 各組團體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各組個人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並核報教育局。(團體成績，分別以個人成績冠亞季軍採 5.3.1 積分計算，可報 A、B 隊，每量級最多能報兩位，但僅以一隊列為團體成績，多的名單以個人名義填寫，不列入團體成績。)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續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

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

(四) 有關承辦、協辦及教育局有功人員部分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

十七、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由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八、申 訴：

- (一) 若有疑義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二十分鐘內檢附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獎品經費。

十九、附 則：

- (一) 國中生凡報名角力比賽者，不可報名推手比賽，經查秩序冊名單重複者，角力比賽以棄權論。
- (二) 1月09日過磅成功抽籤後對戰表於108年1月10日早上公開，1月10日過磅成功抽籤後對戰表於107年1月11日早上公開。
- (三) 凡未按時出場出賽之選手，取消其本次賽會之比賽資格。
- (四) 選手出場比賽應攜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如查驗時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五)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鬍鬚、指甲應修剪整齊，且不得塗擦油類或用禁藥。
- (六) 服裝：參加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之學生以統一各校夏季體育服出賽。角力賽之選手須著正式比賽服裝。
- (七)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八)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九)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該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十) 萬華國中因未設停車位，建議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萬華國中地下室收費停車場。
- (十一) 為提升教育盃角力賽之水準，教練服裝請著西裝襯衫，不可穿著短褲在教練席指導選手。
- (十二) 學生各組個人賽獲得優勝，依「108 年全中運角力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工作會議修正之。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

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辦法

- 一、定義：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是兩隊各五位選手輪流出場對抗的比賽，其目的以推、擠方式得分。
- 二、場地：為一直徑 10 公尺的圓形範圍，由界線外緣量起。
- 三、服裝：可著角力鞋或赤腳、統一各校夏季運動服，頭髮過肩需將頭髮紮起、指甲(赤腳)需要修剪。
- 四、體重限制：

國小休閒推手角力乙組 (1-3)					
位置 組別	前鋒	次鋒	中鋒	副將	主將
男生	35kg 以下	35.1~50kg 以下		50.1kg 以上	
女生	30kg 以下	30.1~42kg 以下		42.1kg 以上	
國小休閒推手角力甲組 (4-6)					
位置 組別	前鋒	次鋒	中鋒	副將	主將
男生	40kg 以下	40.1~55kg 以下		55.1kg 以上	
女生	37kg 以下	37.1~50kg 以下		50.1kg 以上	
國中休閒推手角力組					
位置 組別	前鋒	次鋒	中鋒	副將	主將
男生	50kg 以下	50.1~70kg		70kg 以上	
女生	40kg 以下	40.1~60kg		60kg 以上	

※另以體重較輕者參加體重較重者或乙組年紀可和甲組合併組隊參賽。

五、比賽方式：

- (一) 三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四隊(含)以上採單淘汰制。
- (二) 比賽雙方應於賽前 5 分鐘提出「出場順序單」，每隊至少派三人出賽。
- (三) 採五戰三勝制。

六、勝負判定：

- (一) 凡以推、擠、拉等方式，迫使對手推出比賽圈外得三分。
- (二) 使對方身體三點著地得一分。
- (三) 選手不可用抱腳、拉扯對方衣褲(頭髮)、及雙手互扣抱住對手上半身的方式進行攻擊，違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對方得一分。
- (四) 先得五分者為勝方。
- (五) 每場限時一分半鐘。
- (六) 比賽態度消極，裁判得予警告，再犯得判對方得一分。
- (七) 以不合規定或不道德的動作攻擊，得予警告，如累犯或嚴重者，則判對方得一分或取消資格。
- (八) 比賽中如因傷無法繼續比賽時，則判定對方獲勝。
- (九) 如得分相同者得加賽一分鐘，若仍同分，則由裁判依攻擊表現裁定勝負。

七、獎勵：

- (一) 各組團體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續獎事宜：
 -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 4.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

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及優勝學校校長之敘獎，請承辦學校函報本局，由本局另案發布；唯教職員部分與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八、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於萬華國中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九、本辦法經報局後核定實施，修定時亦同。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

角力團體對抗賽辦法

一、定義：角力團體賽是兩隊各三位選手輪流出場對抗的比賽。

二、場地：正式角力標準場地。

三、服裝：著角力鞋及角力服、指甲需要修剪。

四、體重限制及組別：

每隊四人（正選 3 名、候補 1 名）。

1. 高中男子自由式組 2. 高中女子自由式組
3. 國中男子自由式組 4. 國中女子自由式組

高中組角力團體賽				
組別 \ 位置	前鋒	中堅	主將	
男生	1 級~3 級	4 級~7 級	8 級~10 級	
女生	1 級~4 級	5 級~7 級	8 級~10 級	
國中組角力團體賽				
組別 \ 位置	前鋒	中堅	主將	
男生	1 級~3 級	4 級~7 級	8 級~10 級	
女生	1 級~3 級	4 級~7 級	8 級~10 級	

※體重較輕者可參加體重較重位置。

五、比賽方式：

（一）三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四隊（含）以上採單淘汰制。

（二）比賽雙方應於賽前 5 分鐘提出「出場順序單」，每隊至少派二人出賽。

（三）採三戰兩勝制。

六、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規則。

七、獎勵：

（一）各組團體賽優勝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二）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續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

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及優勝學校校長之敘獎，請承辦學校函報本局，由本局另案發布；唯教職員部分與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八、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於萬華國中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九、本辦法經報局後核定實施，修定時亦同。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日程表

第一天		108 年 1 月 09 日(三)	
13:00~15:00	領隊會議(各校代表)、裁判會議、團體賽抽籤 國、高中男女自由式及國、高中男子希羅式過磅(抽籤)		
第二天		108 年 1 月 10 日(四)	
	場地	A 場地	B 場地
時間			
08:20~09:00	報到		
08:30~09:00	技術會議		
08:50~10:30	國小推手組過磅(角力賽可一起過)		
09:00~12:00	高中男希羅式、國中男自由式、國中女自由式 高中男自由式、高中女自由式、國中男希羅式		
12:00~13:00	~~休息~~(依賽程稍作調整時間)		
13:00~14:30	上午未完成賽程、國小組過磅		
14:30~	國小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		
第三天		108 年 1 月 11 日(五)	
	場地	A 場地	B 場地
時間			
07:00~09:00	國中休閒推手角力過磅		
08:30~09:00	技術會議		
09:00~12:00	國小男自由式、高中男女團體對抗賽 國小女自由式、國中男女團體對抗賽		
12:00~13:20	~~休息~~(依賽程稍作調整時間)		
13:30~15:00	國中休閒推手角力團體賽		

備註：領隊會議及抽籤、過磅

- (一) 領隊(教練)會議、裁判會議及團體賽抽籤於 108 年 1 月 09 日 13:00~15:00 時舉行，沒到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地點萬華國中活動中心 1 樓。
- (二) 過磅時請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到萬華國中活動中心 1 樓過磅抽籤，逾時以棄權論。